

檔號：CE/31/2008

CE

2008 年香港中學會考
2007／2008 年度考試通告第一號
學校考生報名事宜

一. 領取報名表格

2008 年香港中學會考中五學校考生報名表格及有關文件(包括「報考須知」——附樣本)現已印備供學校領取。申請豁免考試費的考生亦須使用同一表格。請學校派遣職員攜同填妥的領取單(附件一)，由即日起於辦公時間內到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本局辦事處領取報名表格及有關文件。

二. 填寫表格須知

- (1) 考生填寫報名表格前須細閱「報考須知」，尤其是第 7 至 9 段有關「考生個人資料」部分。
- (2) 每一考生只可遞交報名表格乙份。考生應小心填寫表格，尤其是有關「選考科目」、「選修單元」及「應考語文」的資料。考生於填寫英文姓名及中文姓名的商用電碼時，應依照身分證上的資料填寫，事後更正資料可能延誤報名表格的處理工作。
- (3) 考生應將填妥的報名表格及其他有關文件影印副本留為紀錄。日後考生提出更改報考科目或個人資料時或需出示該副本。
- (4) 在同一次會考，考生不得以自修生或學校考生身分，申請報考相同或不同科目超過一次。

註：如有需要，學校可向考評局索取 2008 年會考「報考須知及綜合時間表」的英文版本 (Instructions to Applicants and the Composite Examination Timetable) 供不諳中文的考生參考，有關文件亦可於考評局網頁 (www.hkeaa.edu.hk→香港中學會考→考試報名→學校考生) 下載。

三. 相片

每名考生須將一張正面半身近照(3 厘米 X 4 厘米)交予校方保存，以備明年三月校方將之貼在准考證上。

四. 選考科目

- (1) 考生在填寫報名表時須參照「2008 年香港中學會考考試規則及課程」專輯，並需特別小心填寫選考科目。
- (2) 在特殊情況下，考評局得准許考生在截止報名後增加或更改報考科目，惟考生須繳交附加費(請參閱第十一段)。
- (3) **設有校本評核／教師評審制的科目**
學校保送考生(包括重讀生)報考設有校本評核／教師評審制的科目，必須按校本評核／教師評審制要求，為有關考生安排校內評核及向考評局提交相關文件(例如：分紙、評審紀錄等)。
- (4) **不設實習項目／學校習作／作業的實驗科目**
考生如擬報考不設實習項目／學校習作／作業的實驗科目(例如：物理、化學、生物等)而其所就讀的學校又未獲准參與該等科目考試，則必須具備證明文件(例如：會考成績通知書或會考證書)，證明以前曾在中學會考或認可的考試應考該等科目。校方在替有關考生報名前，須：

- (a) 審查該考生的證明文件以確定該考生是否曾應考有關的科目；
- (b) 填妥有關申請表格 CE001；
將填妥的表格**連同上述文件的副本**（文件背面請註明該考生的報名表格編號），遞交本局查閱。
- (c)

註：若考生在遞交報名表時未能提交有關其報考資格的證明文件，本局將自報考科目名單內刪除該科目，並將所繳的科目考試費發還予考生。日後考生欲重新報考該科，必須補回有關文件，並繳交指定的附加費及科目費。

(5) **音樂**

報考音樂科的考生，必須填寫「音樂科補充報名表」（CE003），並將該表格連同報名表一併遞交。

(6) **體育**

考生報考體育科需向本局索取「活動選擇資料單張」（CE031）一份，以便選擇各實習項目。

注意：考生日後申請更改選修單元／實習項目／活動選擇／音樂選擇項目等將作更改科目論。

五. **試場地區選擇**

本局將盡可能根據考生所選擇的地區編配試場，但有可能因某區試場不足分配等情況而未能盡如理想。**試場地區選擇並不適用於口試及報考人數較少的科目。**除非考生具備充分理由，否則不獲更改試場地區。請校長勸喻學生應選擇在居住的地區應考，因閱卷及評定等級的工作不會受考區影響。

六. **考試費**

(1) 2008 年學校考生的考試費如下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英國語文/中國語文/普通話/法文（每科計） | \$181 |
| 其他科目（每科計） | \$103 |

(2) 校方應於考生**遞交報名表格時**向考生收取考試費（申請豁免考試費的考生暫時毋須繳交考試費）。校方於交回報名表格時，須以劃線支票*（書明支付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」）繳交所保送的考生應繳的考試費，並附填妥的「繳交考試費紀錄」表格(CE004)一式三份，以便本局職員於核對後簽署，並發回一份供校方留為紀錄。

註：(a) 如校方欲繳交超過一張支票，請同時填妥及交回附加表格 CE004B。

(b) 如有退票情況，考評局將交予校方處理。*

* 如支票被銀行退回，遞交該支票的學校／考生須繳付手續費\$185（以每張被退回支票計）。

七. **豁免考試費申請**

有關考生申請豁免考試費的程序，請參閱本局 9 月 7 日發出的 2007/2008 考試通告第二號。

八. **有特殊需要的考生**

(1) **殘障考生**如有需要，可向本局申請特別考試安排或豁免應考一科中某部分。有關詳情，請參閱 2007 年 9 月中發出的 2007/2008 考試通告第三號。

- (2) **色盲或色弱考生**須通知考評局（可使用為特殊需要考生而設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表格）及遞交由眼科醫生／視光師／衛生署簽發的證明或驗眼報告，以便考評局在安排試卷方面為考生作特別考慮。惟選考**會考地理科**的考生須留意，該科考卷通常附有彩色地圖，考評局在這方面不作特別安排。
- (3) 申請表格及《申請指引》可向本局修頓中心辦事處索取或從本局網頁（www.hkeaa.edu.hk→香港中學會考→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）下載。

九. 報名表格彙交辦法

表格的彙集次序並無規定，校方可按班別分成不同的冊次(Books)，然後在每冊各表格的右上角順序加上兩位數字的**次序編號**(由**00**開始，接着是01、02、03等)，申請豁免考試費考生的報名表格宜放在每冊的最後位置，以方便核對，這些表格亦需加上次序編號（**附件二**）。本局將根據表格所屬的冊次及其次序編配註冊編號(Reference Number)予各考生。校方日後如需要就某一考生與本局作書面聯絡，須註明該考生的註冊編號。發放會考成績時，考生成績通知書亦將依照註冊編號的次序印發。

十. 截止報名日期

上述各類表格連同回條（CE039），須於**2007年10月23日（星期二）或以前**交回本局修頓中心辦事處。

辦公時間：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
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

十一. 附加費

根據「2008年香港中學會考考試規則及課程」專輯內考試規則第五章第七節所定，在特殊情況下，考評局可批准考生：

- (1) 於截止報名日期（即2007年10月23日）後辦理報名手續，惟該考生除繳交規定的考試費外，須另繳附加費；
- (2) 於報考申請獲接納後，增加或更改報考科目，惟該考生須繳交附加費（更改應考語文亦作更改報考科目論）；
- (3) 更改報名時選定的卷別或組別，惟該考生須繳交附加費；
- (4) 在已退學的情況下，改以自修生身分報考，惟該考生須符合自修生的報考資格，並須繳交自修生的報名費及附加費。

上述各項申請如獲批准，考生須繳交的附加費如下：

| 類別 | 附加費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2007年12月15日或以前 | 2007年12月16日至 2008年1月15日# |
| (1) | \$290（每考生計） | \$430（每考生計） |
| (2) | \$185（每申請計） | \$290（每科目計）** |
| (3) | \$185（每申請計） | \$290（每科目計）** |
| (4) | \$290（每考生計） | \$290（每考生計）*** |

** 考生如在2007年12月16日至2008年1月15日期間申請更改報考科目或卷／組別，須另繳科目費。

*** 考生須另繳手續費\$330。

考評局通常不接納在2008年1月15日後提出的申請。

十二. 如考生在同一年報考香港中學會考及高級程度會考，考生只准以學校考生身分報考其中一項會考。

十三. **退出會考**

如考生於報名後擬退出會考，並在 2007 年 12 月 15 日或以前由校方以書面通知考評局秘書長，可獲發還部分已繳付的考試費（計法為由已繳付的考試費中扣除手續費 \$330）。

十四. **考試時間表**

考試時間表刊載在「報考須知」的背頁。

十五. **試場及監考安排**

考評局將按各校考生人數，要求校方提供試場及監考人員，並於稍後將有關安排的詳情知會學校。

十六. **查詢**

如有查詢，請聯絡張婉珊小姐（電話：3628 8904）或駱君偉先生（電話：3628 8951）。

學校考試及評核部總經理 許婉清

2007 年 9 月 7 日
致：各與考學校校長